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徐冯逸如、牛富刚、武恒光、齐萌、刘春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 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采购总监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